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5年第2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汨罗市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 (汨政告〔2025〕1号)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水域禁捕禁钓的通告 (汨政告〔2025〕2号) .....	4
出具《关于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函(汨政函〔2025〕23号) .....	5
关于收回汨罗市交通运输局原长乐镇交管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批复(汨政函〔2025〕24号) .....	9
关于同意变更资产用途的批复(汨政函〔2025〕25号) .....	10
关于出具《关于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函(汨政函〔2025〕26号) .....	10
关于收回汨罗市精神病医院和汨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汨政函〔2025〕27号) .....	17
关于审查《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函(汨政函〔2025〕28号) .....	18
关于商请合力推进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汨罗段征地拆迁工作的函(汨政函〔2025〕29号) .....	19
关于同意《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项目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批复(汨政函〔2025〕30号) .....	20
关于报送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函(汨政函〔2025〕31号) .....	20
关于京广铁路屈原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按铁路路外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实施的函(汨政函〔2025〕32号) .....	21
关于确认汨罗市为全国森林防火高风险区的函 (汨政函〔2025〕33号) .....	22
关于将京广铁路屈原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按铁路路外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实施的函(汨政函〔2025〕34号) .....	23
关于同意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用供水特许经营权质押的批复 (汨政函〔2025〕35号) .....	24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5 年第 2 期

市政府文件

关于申请承办 2025 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湖南汨罗站的函(汨政函〔2025〕36 号) .....	24
关于同意《屈原垸(汨罗部)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批复(汨政函〔2025〕37 号) .....	25
关于同意收购汨罗市弘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储备的批复(汨政函〔2025〕38 号) .....	26
关于同意收购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储备的批复(汨政函〔2025〕39 号) .....	27
关于同意收购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储备的批复(汨政函〔2025〕40 号) .....	28
关于《征求湖南岳阳平江新市-伍市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线路廊道意见的函》的复函(汨政函〔2025〕41 号) ...	29
关于支持购置公安执法执勤车辆的函(汨政函〔2025〕42 号) .....	30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汨政函〔2025〕43 号) .....	30
关于提请审议吴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汨政函〔2025〕44 号) .....	31
关于同意成立汨罗市“5·7”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汨政函〔2025〕45 号) .....	32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汨政函〔2025〕46、47、48 号) .....	33
关于拨付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作专班工作经费的函(汨政函〔2025〕49 号) .....	34
关于同意市人民医院变更单位地址的批复(汨政函〔2025〕50 号) .....	35
关于收回汨之源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批复(汨政函〔2025〕51 号) .....	36
关于《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的批复(汨政函〔2025〕52 号) .....	37
关于拨付耕地开垦成本费的函(汨政函〔2025〕53 号) ...	38



汨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主编:

地址:汨罗市建设西路22号

电话:0730-5172259

传真:07305174468

邮编:414400

邮箱:635409060@qq.com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曹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5〕5号) .....	38
关于巢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5〕6号) .....	39
关于关于狄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5〕7号) .....	40
关于李造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5〕8号) .....	41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5〕6号) .....	41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5〕7号) .....	47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5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5〕8号) .....	53
关于宣布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5〕9、10、11号) .....	57
关于公布2025年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16号) .....	59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5年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17号) .....	61
关于成立汨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18号) .....	6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修订意见)》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19号) .....	67

重要会议

2025年第43次常务会议纪要.....	70
2025年第44次常务会议纪要.....	75
2025年第45次常务会议纪要.....	81
2025年第3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86

汨政告〔2025〕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汨罗市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定，汨罗市开展了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理确认工作。经市司法局依法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现将汨罗市行政检查主体予以公布如下。

**一、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
1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使金融监管职能）
2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汨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4	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汨罗市公安局
6	汨罗市民政局
7	汨罗市司法局
8	汨罗市财政局
9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11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13	汨罗市水利局
14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汨罗市乡村振兴局）
15	汨罗市商务粮食局、（汨罗市粮食与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16	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汨罗市文物局）
17	汨罗市卫生健康局、（汨罗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18	汨罗市审计局
19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20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汨罗市统计局
22	汨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3	汨罗市医疗保障局
24	汨罗市林业局
25	汨罗市国家保密局
26	汨罗市档案局
27	汨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8	汨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30	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1	汨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2	汨罗市消防救援大队
33	汨罗市归义街道办事处
34	汨罗市新市街道办事处
35	汨罗市古培镇人民政府
36	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
37	汨罗市长乐镇人民政府
38	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
39	汨罗市白塘镇人民政府
40	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
41	汨罗市罗江镇人民政府
42	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43	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
44	汨罗市川山坪镇人民政府
45	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
46	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
47	汨罗市大荆镇人民政府

##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序号	单位
1	汨罗市残疾人联合会
2	汨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	汨罗市公安局高泉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归义派出所、汨罗派出所、团山派出所、古培派出所、新市派出所、罗江派出所、弼时派出所、白水派出所、神鼎山派出所、川山坪派出所、长乐派出所、大荆街派出所、桃林寺派出所、屈子祠派出所、白塘派出所、三江派出所、水上派出所

## 三、受委托组织

本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相关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检查。

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 备注：

- 1.各派出所可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 2.本次公告的行政检查主体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改革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汨罗市本级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的垂直管理单位未纳入本次公布的行政检查主体范围。
- 3.各行政检查主体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受理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4日

MLDR—2025—00001

汨政告〔2025〕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水域禁捕禁钓的**  
**通 告**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保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巩固我市禁捕退捕工作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水域禁捕禁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捕水域和期限**

汨罗市境内汨罗江干流、汨罗江河口段鳡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湘江汨罗段、洞庭湖汨罗所辖水域，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止，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 **二、规范休闲垂钓**

根据《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禁捕区域内的水生生物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垂钓。

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一人多杆、多线多钩垂钓；
- (二) 不得使用视频、遥控装备和探鱼、诱鱼等辅助设备垂钓；
- (三) 不得在禁捕区域内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 (四) 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等活体水生生物（含泥鳅）饵料垂钓。

### **三、严禁非法渔获物、钓获物交易**

严禁采购、销售和加工来自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物；严禁为出售、购买、利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发布广告；禁止来自禁捕禁钓水域钓获物的交易行为。

#### 四、执法监管

市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禁捕禁钓联合执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捕捞、垂钓、渔获物交易等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五、监督举报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踊跃举报违反禁捕禁钓规定的违法犯罪线索。对举报属实、协助破获重大案件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举报、咨询电话：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19176989567；

汨罗市公安局：110；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730-12315；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0730-5588123。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止。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汨政函〔2025〕23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出具《关于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函

岳阳市水利局：

《湖南省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湘水函〔2025〕26号）指出我市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问题4个，其中立行整改问题1个、持续整改问题3个。我市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目前，1个

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完成，3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按整改方案有序整改。根据贵局要求，我市起草了《关于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现随文报送。

附件：《关于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联系人：傅风波；联系电话：13575025568)

附件：

### 关于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湘水函〔2025〕26号）指出我市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问题4个，其中立行整改问题1个、持续整改问题3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研究部署，强力调度推进，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工作。目前，1个立行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3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按照整改措施有序推进。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领导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洪减灾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明确问题整改责任，整改时限，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已明确整改责任单位为市人民政府，整改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具体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配合，确保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对标对表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二)迅速制定方案。**2月15日，收到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调查问题清单后，市水利部门迅速商发改、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2月21日，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防洪减灾工程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和岳阳市水利局要求，我市对照上级整改目标、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对整改方案和措施进一步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三)全力推进整改。**市水利局对4个问题涉及的16个水利工程进行了全面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4个问题，及时建立了台账，明确了整改措施，强化跟踪督

办，目前已整改到位问题 1 个，正在整改问题 3 个。市级分管领导多次调度，督促水利局全面整改到位。同时要求每周五向岳阳市水利局逐问题、逐项目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涉及资金调剂和追责问责的，及时上报资金调剂方案和追责问责方案。

##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一）立行整改问题（1个）

**问题表述：**部分项目获取的国债资金超出概算总投资 2134.24 万元。

**整改情况：**

**1.完成了多获取资金处置。**汨罗水库、向家洞水库多获取的国债资金（汨罗水库 1013.89 万元、向家洞水库 1120.35 万元）已上缴，由省财政厅《关于收回 2023-2024 年增发国债水利项目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46 号）统一收回。同时认真分析了超概原因，对 4 名经办业务的负责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对相关技术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

**2.开展检查督促。**安排水利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周敏带队蹲点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确保 4 月 6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

**3.规范项目申报。**按照省、市要求，后段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项目申报的合规性审核，严格按照申报要求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 （二）持续整改问题（3个）

**问题 1 表述：**《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外 7 个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申报并获取国债资金 17200 万元。

**整改情况：**

**1.开展项目自查。**已安排国债资金的鲁师水闸、牛轭潭水闸、狮形山水闸、铁门坎水闸、燕塘水闸、杨家坝水闸等 6 座病险水闸已完成建设任务，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題或资金挪用问题，目前正在组织开展专项验收、完工结算、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已安排国债资金的汨罗市滨江拦河闸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开展扫尾工作，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題或资金挪用问题。

**2.完善项目申报管理机制。**我市已纳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的龙须坝、杨树坝、反修河 3 座中型水闸获得国债资金支持，且已完成建设任务，目前正在组织开展专项验收、完工结算、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我市 22 座中型水闸余下 10 座按照“随病随治”原则，正在开展安全鉴定和前期工作，争取纳入下一轮规划或政策清单。

**3.全力推进中型病险水闸扫尾。**目前鲁师水闸等 10 座水闸项目基本已完工，滨江拦河闸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开展扫尾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底完成下闸蓄水验收，5 月底完工验收。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的原则，计划 2026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问题 2 表述：**《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内 1 条山洪沟未治理或未申报国债资金。

**整改情况：**

**1.全力配合开展山洪沟名录编制。**根据山洪沟认定条件，配合省厅完成山洪沟名录编制，以作为今后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和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加强工程申报合规性审核。**已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方案》的汨罗市湄江山洪沟治理工程，经复核，湄江又名车对河，位于我市 6 条中小河流名录中，已争取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治理，且车对河流域面积、坡降比均不符合现行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支持条件，申请退出山洪沟名录。

**3.建立山洪沟治理长效机制。**在近期开展的《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和《汨罗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加强对山洪沟治理项目合规性审核，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问题 3 表述：**《全国“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内 6 座小型水库未治理或未申报国债资金。

**整改情况：**

**1.全力推进项目建设。**2025 年中央资金优先申报已纳入《全国“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且未实施的凤凰、袁家塘、泉塘弯、白鳝塘、石桥、竹山等 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中央资金已下达，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3 月 20 日签订施工合同，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

**2.建立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台账。**对安全鉴定超期水库及时开展安全评价、安全鉴定工作，建立本年度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工作台账，按照“随病随治”原则，对新出险的小型病险水库组织加快前期工作，统筹申报并使用好中央预算内等各类资金，推动病险水库及时销号。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夯实责任，真抓真改。**严格按照上级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分工、梳理清单明细，确保审计整改落地落实。

**(二) 分类施策，严改实改。**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原因，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强化动态跟踪，按期报送结果，严格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三) 建章建制，规范管理。**督促水利部门加强部门贯通协作，建立一套完善的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审计成果促进工作效能提升。

汨政函〔2025〕2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汨罗市交通运输局原长乐镇交管站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汨罗市交通运输局原长乐镇交管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无偿收回汨罗市交通运输局位于长乐镇新社区西街（原长乐镇交管站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宗地面积为843平方米、建筑面积以实测536.07平方米为准。

二、由市交通运输局申请注销其《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汨罗市不动产权第5006510号）、《房屋所有权证》（汨房权证监乐镇字第202324号），逾期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本批复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后交由汨罗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管理和处置。

四、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汨政函〔2025〕2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资产用途的批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变更资产用途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你单位位于汨罗市新市街社区1809线南侧原二医院资产（湘〔2025〕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4050、0004051号，土地面积2668.89平方米，房产总面积4983.29平方米，原房产用途为医疗卫生）变更为商业服务用途，容积率≤2.0，请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办理好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汨政函〔2025〕2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出具《关于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函

岳阳市水利局：

《湖南省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湘水函〔2025〕42号）指出我市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问题9个，其中立行整改问题3个、阶段性整改问题1个、持续整改问题5个。我市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目前，3个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完成，1个阶段性整改问题、

5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按整改方案有序整改。根据贵局要求，我市起草了《关于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现随文报送。

附件：《关于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联系人：傅风波；联系电话：13575025568)

附件：

### 关于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湘水函〔2025〕42号）指出我市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问题9个，其中立行整改问题3个、阶段性整改问题1个、持续整改问题5个。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研究部署，强力调度推进，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工作。目前，3个立行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成，1个阶段性整改问题、5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有序整改。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领导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洪减灾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明确问题整改责任，整改时限，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已明确整改责任单位为市人民政府，整改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具体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配合，确保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对标对表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二)迅速制定方案。**收到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后，市水利部门迅速商发改、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根据省水利厅《湖南省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和岳阳市水利局要求，我市对照上级整改目标、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对市整改方案和措施进一步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三)全力推进整改。**市水利局对9个问题涉及的所有水利工程进行了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9个问题，及时建立了台账，明确了整改措施，强化跟踪督办，目前已整改到位3个，正在整改6个。分管市领导多次调度，督促水利局全面整改到位。同

时要求每周五向岳阳市水利局逐问题、逐项目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涉及资金调剂和追责问责的，及时上报资金调剂方案和追责问责方案。

##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一) 立行整改问题(3个)

**问题1表述：**部分项目获取的国债资金超出概算总投资 2134.24 万元。

**整改情况：**

**1.完成了多获取资金处置。**汨罗水库、向家洞水库多获取的国债资金（汨罗水库 1013.89 万元、向家洞水库 1120.35 万元）已上缴，由省财政厅《关于收回 2023-2024 年增发国债水利项目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46 号）统一收回。同时认真分析了超概原因，对 4 名经办业务的负责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对相关技术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

**2.开展检查督促。**安排水利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周敏带队蹲点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确保 4 月 6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

**3.规范项目申报。**按照省、市要求，后段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项目申报的合规性审核，严格按照申报要求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问题2表述：**部分项目虚报国债资金完成投资 1176.04 万元。

**整改情况：**

**1.完成2个涝区项目完成投资情况自查。**我市 2 个涝区项目虚报完成投资国债资金 1176.04 万元部分的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汨罗江尾闾涝区白塘涝片(双河坝垸、松柏垸)排涝能力建设项目虚报投资 776.04 万元，经自查，2024 年 12 月底工程已全部完工，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预计 2025 年 4 月底完成审计工作，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虚报 400 万元，经自查，2025 年 2 月底，国债资金 5280 万元已全部实施完成并已支付。

**2.规范使用和支付国债资金。**汨罗江尾闾涝区白塘涝片(双河坝垸、松柏垸)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实际已全部完工，但合同约定“累计付款额度达到 80% 时，暂停支付(农民工工资除外)，待审计通过、竣工验收后再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 作为保留金”。目前工程实际支付资金 2492.80 万元（其中国债 760.26 万元），施工、设备合同额 3088.97 万元，支付比例 80.70%，4 月底审计和竣工验收完成后国债资金将支付到位。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二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5280 万元已

全部实施完成并已按合同要求支付到位。

**3.积极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水利统计工作培训。**通过长效机制不断规范和强化水利统计工作，提升水利统计人员专业素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及统计分析能力，严格按照2024年11月省水利厅水利统计工作培训会和《水利统计管理系统使用帮助手册》等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保质保量报送水利统计数据。

**问题3表述：**部分项目虚报国债资金支付金额7308.17万元。

**整改情况：**

**1.完成涉及问题的16个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自查。**

经自查，截至3月31日，我市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16个项目已将虚报支付的7308.17万元国债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其中：汨罗市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5115.36万元，虚报支付国债资金868.72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汨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2549.21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318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向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1839.33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278.72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江汨罗市高泉保护圈治理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2310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66.03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汨罗江尾闾涝区白塘涝片(双河坝垸、松柏垸)排涝能力建设项目已支付国债资金760.25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369.31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龙须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860.57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401.64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杨树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990.63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529.11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反修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1133.63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396.19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狮形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2372.64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1003.27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双江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966.16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431.80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杨家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1045.93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376.26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燕塘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1135.45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549.67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鲁师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579.48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444.14万元预计4月底前可支付到位；汨罗市牛轭潭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1231.97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374.40已支付到位；汨罗市铁门坎水闸

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 816.75 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 382.91 万元已支付到位；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已支付国债资金 5117.17 万元，虚报国债支付资金 518.00 万元已支付到位。

**2.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截至 3 月 31 日，我市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16 个项目支付虚报国债资金 7308.17 万元的建设任务已完成，虚报的 7308.17 万元资金已支付到位。我市水利局安排项目分管领导蹲点现场，加强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增派施工力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根据建设进度加快国债资金支付力度。目前，16 个项目大部分已完工，汨罗市兰家洞水库、向家洞水库、汨罗水库 3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正在加快推进。

## （二）阶段性整改问题（1个）

**问题表述：**2 座水库汛期调度方案复核工作未完成；69 座病险水库汛期调度方案未要求空库运行、主汛期违规蓄水。

### 整改情况：

**1.落实汛期调度方案编制及复核工作。**经自查，汨罗市青坑水库、石牛水库 2024 年汛前已针对病险问题编制了水库调度规程，并由汨罗市水利局下达水库调度规程的批复，但未及时按程序报送。现已将编制完成的水库调度规程和批复按程序报送，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中复核通过。

**2.严格控制病险水库蓄水。**为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及粮食安全，2024 年汨罗市病险水库由汨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病险水库安全运行承诺书》，承诺病险水库不空库运行，并加强巡查、备足物资、严控水位，确保水库度汛安全把控到位，当年未发生险情。2025 年汨罗市病险水库汛期调度方案严格落实病险水库空库运行措施，并已向水库属地镇（街道）下达空库运行函，要求属地镇（街道）采取有效措施于 4 月 1 日前将病险水库消落至最低水位。未实施或已实施未蓄水验收的病险水库，一律要求空库运行。2025 年汛前检查，将病险水库空库运行作为检查重点，督促加快推进 2025 年度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在主汛前完成病险水库主要险情处置任务。

## （三）持续整改问题（5个）

**问题 1 表述：**《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外 7 个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申报并获取国债资金 17200 万元。

**整改情况：**

**1.开展项目自查。**已安排国债资金的鲁师水闸、牛轭潭水闸、狮形山水闸、铁门坎水闸、燕塘水闸、杨家坝水闸6座病险水闸主体工程已完成，未发现工程质量或资金挪用问题。已安排国债资金的汨罗市滨江拦河闸主体工程预计5月底完工，未发现工程质量或资金挪用问题。我市水利部门加强现场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增派施工力量，全力推进工程扫尾。

**2.完善项目申报管理机制。**我市已纳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的龙须坝、杨树坝、反修河3座中型水闸获得国债资金支持，且已完成建设任务，目前正在组织开展专项验收、完工结算、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我市22座中型水闸余下10座按照“随病随治”原则，正在开展安全鉴定和前期工作，争取纳入下一轮规划或政策清单。

**问题2表述：**《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内1条山洪沟未治理或未申报国债资金。

**整改情况：**

**1.全力配合开展山洪沟名录编制。**根据山洪沟认定条件，配合省厅完成山洪沟名录编制，以作为今后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和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加强工程申报合规性审核。**已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方案》的汨罗市湄江山洪沟治理工程，经复核，湄江又名车对河，位于我市6条中小河流名录中，已争取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治理，且车对河流域面积、坡降比均不符合现行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支持条件，申请退出山洪沟名录。

**3.建立山洪沟治理长效机制。**在《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汨罗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加强对山洪沟治理项目合规性审核，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问题3表述：**《全国“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内6座小型水库未治理或未申报国债资金。

**整改情况：**

**1.全力推进项目建设。**2025年中央资金优先申报已纳入《全国“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且未实施的凤凰、袁家塘、泉塘弯、白鳍塘、石桥、竹山6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中央资金已下达，2025年3月12日完

成招投标工作，3月20日签订施工合同，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

**2.建立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台账。**对安全鉴定超期水库及时开展安全评价、安全鉴定工作，建立本年度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工作台账，按照“随病随治”原则，对新出险的小型病险水库组织加快前期工作，统筹申报并使用好中央预算内等各类资金，推动病险水库及时销号。

**问题4表述：**应安排未安排地方配套资金2091.95万元。**整改情况：**

**1.积极筹措县级配套资金。**我市财政已落实133.57万元用于燕塘水闸项目前期征地拆迁，后续财政部门将视国债项目总体建设情况，在确保“三保”情况下，科学统筹调度资金予以配套支持高泉保护圈、兰家洞水库、双江坝水闸、杨家坝水闸、狮形山水闸、龙须坝水闸、燕塘水闸、铁门坎水闸、鲁师水闸、杨树坝水闸10个国债项目建设。

**2.争取省、市级配套资金。**争取省、市两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结算验收。

**问题5表述：**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未按期开展鉴定4座。

**整改情况：**

**1.建立2024年、2025年安全鉴定到期水库问题台账。**经清查，除前进、龙背、冲斗塘、大皮洞水库安全鉴定超期问题外，2025年底前我市还有6座水库面临安全鉴定到期，目前均已建立台账。

**2.落实安全鉴定资金。**我市正在筹措落实安全鉴定资金，市水利部门按程序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安全评价工作，预计2025年4月底完成安全评价，2025年5月底前印发安全鉴定书并上传系统。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夯实责任，真抓真改。**严格按照上级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分工、梳理清单明细，确保审计整改落地落实。

**(二)分类施策，严改实改。**对审计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原因，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强化动态跟踪，按期报送结果，严格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三)建章健全，规范管理。**督促水利部门加强部门贯通协作，建立一套完善的

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审计成果真正促进工作效能提升。

汨政函〔2025〕2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汨罗市精神病医院和汨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汨罗市精神病医院和汨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以下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1：汨罗市精神病医院位于汨罗市凯旋路与黄金街东南角的一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2606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430681HB2021098，《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22)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9968号，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宗地2：汨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汨罗市城南路与黄金街东北角的一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1466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430681HB2021095，《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22)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8179号，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二、上述两宗地在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发债额度范围内，优先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三、由市精神病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申请注销其《不动产权证书》。逾期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本批复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交由汨罗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管理、补偿和处置。

五、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汨政函〔2025〕2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查《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  
生态修复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函

岳阳市水利局：

为了对防洪、调蓄、抗旱、排涝、湿地自然保护等功能进行全面合理规划，增强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功能，2023年6月29日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对《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由汨罗市政府授权委托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方案，项目整治所产生的弃砂在优先保障市域内重点工程、民生工程用砂需求前提下，剩余部分按照市场价格定向对外供应。后段，我市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定价、国有运营、重点保障、财政核算、部门监管、综合利用”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项目整治工程所产生的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合法、合规、安全、有序。现提请岳阳市水利局对《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弃砂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特此致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7日

汨政函〔2025〕29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商请合力推进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汨罗段征地拆迁工作的函

湘阴县人民政府：

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启动以来，在贵县的协同、支持下，我市集中力量、集成资源，全力以赴推进汨罗段相关工作。就征地拆迁工作，因贵我两地工作专班前期就41户房屋拆迁（红线内30户、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11户）达成基本意向，我们已全面进行入户调查、政策宣讲。但因贵县未予正式明确，故我市征拆动员会虽已充分准备但不能召开，相关工作也无法序时推进。收到贵县《关于商请支持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汨罗段征地拆迁的函》（湘阴政函〔2025〕41号）后，我市高度重视，市长林恒求、分管副市长李亚江要求我市工作专班和属地乡镇认真落实岳阳市政府李建华常务副市长调度会议精神，全力协助贵县办理相关手续，并现场调度推进情况。目前，工作专班和相关镇村加班加点全力落实。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湘自资规〔2023〕6号）第十条“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补偿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征收土地”等规定精神，请贵县尽快与我市先签订红线内216亩土地征收和30户房屋拆迁包干协议。待贵县按协议将征拆补偿款足额打入我市指定征拆专户后，我市将立即召开征拆动员大会，加速推进征拆工作。受相关政策刚性约束，我市征拆项目签约期不少于45天，恳请贵县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延期土地报批资料进窗期，我市将全力配合支持。

专此复函，请予支持。

账户名称：汨罗市征地拆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汨罗支行

账 号：18423701040013932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汨政函〔2025〕3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项目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  
批 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项目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经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岳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项目弃砂综合利用方案》。
  -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推进弃砂综合利用工作。
-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汨政函〔2025〕3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  
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研了制约本地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和巩固提升瓶颈，科学编制了《汨罗市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实施方案》，并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合规性、

以及没有重复申报等作出了承诺。现将实施方案和承诺函随函报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汨政函〔2025〕32号

## 关于京广铁路屈原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按铁路路外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实施的函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集团2024年8月21日以《关于公路铁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通报》指出，我市京广线K1493+417屈原桥经鉴定为四类危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求我市加快实施整治。同时，贵集团将该桥纳入铁路路外环境整治项目，并减免相关费用，减轻地方财政负担。但因资金筹措一时难以到位，导致该桥整治方案搁置。2024年9月15日，贵集团工务部《关于请求加快整治京广线K1493+417屈原跨线桥安全隐患的函》指出，该桥病害情况较为严重，并有持续发展的趋势，要求我市加快该桥隐患整治工作。对此，我市高度重视，充分考虑京广铁路大动脉安全，召开专题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克服一切困难加快该桥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目前，该桥的方案设计已通过贵集团审查，工程总概算4108万元。鉴于我市财力十分紧张，请求参照《湖南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湖南省公路铁立交桥整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湘铁整治办〔2021〕12号）中明确的精神，桥梁承接管养单位因对设施进行养护检查、维修、加固等作业以及需要临时使用铁路相关管理设施、设备、场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全力支持，免收运输损失补偿费、施工配合费、线路巡养费以及占用费、管理费、安全费等涉铁费用。同时，恳请贵集团按照2024年8月21日会议通报精神对屈原跨线桥按铁路路外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实施，按代管模式，对该桥涉铁费用予以减免，有效减轻地方财政压力，全力支持铁路

和地方经济社会共同高质量发展。

专此致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联系人：胡志远 13787999888)

汨政函〔2025〕3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汨罗市为全国森林防火高风险区的函

岳阳市林业局：

汨罗市全域总面积 1562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66 万人，辖 15 个镇（街道），公路总长度 3597.9 公里，境内有国家级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屈子祠汨罗江景区）。按照汨罗市 2022 年林草湿资源“一张图”数据统计，我市林草湿总面积 78726 公顷、林地面积 61104 公顷、草地面积 323 公顷、湿地面积 17299 公顷，占我市国土总面积 50.4%，森林覆盖率 37.09%，乔木林蓄积量 238 万立方米。近五年全市防火期内月平均气温 12.1°C，月平均风速 2.5m/s，月平均降水量 93mm，月最小相对湿度 23.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司《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险区划工作的函》《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试行）》等文件要求，我市符合全国森林防火高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请贵局确认我市为全国森林防火高风险区。

特此致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7日

汨政函〔2025〕3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京广铁路屈原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按**  
**铁路路外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实施的函**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汨罗市屈原跨线桥（上跨位置京广线 K1493+417）被检定为 D 类危桥。为尽快消除铁路运输安全隐患，贵集团 2024 年 8 月 21 日《关于公路铁路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通报》要求我市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但因资金筹措难等问题，整治工程曾暂时搁置。2024 年 9 月 15 日，贵集团工务部又向我市发来《关于请求加快整治京广线 K1493+417 屈原跨线桥安全隐患的函》指出，该桥病害情况较为严重，并有持续发展的趋势，我市须尽快启动隐患整治工作。对此，我市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京广铁路大动脉的重要作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会商，决定克服一切困难加快该桥隐患整治工作。

目前，该桥隐患整治工程设计方案已通过贵集团审查，我市正在积极推进工程前期有关工作。为确保整治工程顺利实施，尽早消除跨线桥自身和铁路运输安全隐患，函请贵集团根据《湖南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湖南省公路铁路立交桥整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湘铁整治办〔2021〕12 号）精神和铁路有关规定，将该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按照铁路路外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实施。

特此致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胡志远 13787999888）

汨政函〔2025〕3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特定资产收费权（公用基础设施）支持贷款用供水特许经营权质押的批复

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特定资产收费权（公用基础设施）支持贷款用供水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担保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为保障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企业、居民用水安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以供水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汨罗支行）申请给水工程特定资产收费权（公用基础设施）支持贷款。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6日

汨政函〔2025〕3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承办2025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湖南汨罗站的函

中国登山协会：

在贵协会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山马越野赛已成为推动群众体育发展、提升全民身体素质、促进体育与文旅融合的重要平台。为深化全民健身事业，推动山地越野运动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市决定申请承办2025中国山马越野系列赛——湖南汨罗

站赛事，计划于2025年10月19日举行。

赛事拟由湖南省体育局指导，由中国登山协会、汨罗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由汨罗市教育体育局、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承办。

恳请支持并函复为盼。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

(联系人：刘昕；电话：17773027666)

汨政函〔2025〕3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屈原垸（汨罗部分）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批复

市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

你单位呈报的《屈原垸（汨罗部分）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屈原垸（汨罗部分）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岳阳市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镇（街道）和市直及驻汨单位认真做好预案和应急准备工作，并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灾、减灾和救灾能力。

三、你单位要会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督促相关镇（街道）和市直及驻汨单位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

汨政函〔2025〕3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购汨罗市弘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储备的批复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购汨罗市弘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代表市政府依法收购汨罗市弘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高阳路与康乐路东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面积：38643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商服用地），纳入市级土地储备库管理。

二、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在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发债额度范围内，优先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依据评估报告和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土地收购补偿标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做好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档案移交等工作，确保土地储备后续开发利用顺利实施。

三、收购完成后，你局要加强土地储备动态监管，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土地供应与城市规划建设。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汨政函〔2025〕3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购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下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储备的批复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购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代表市政府依法收购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高新区杉规划路与龙舟大道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6372平方米，土地用途：零售商业用地），纳入市级土地储备库管理。

二、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在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发债额度范围内，优先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依据评估报告和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土地收购补偿标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做好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档案移交等工作，确保土地储备后续开发利用顺利实施。

三、收购完成后，你局要加强土地储备动态监管，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土地供应与城市规划建设。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汨政函〔2025〕4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瞭家山社区村民集中建房点和  
武夷山村村民集中建房点的批复

汨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设立瞭家山社区村民集中建房点和武夷山村村民集中建房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在瞭家山社区棚子屋设立村民集中建房点，用地面积约8亩，用于安置被征地群众22户；在武夷山村南托片设立村民集中建房点，用地面积约8.84亩，用于安置被征地群众16户。

二、请你镇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建房点建设和管理，确保安置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三、建房点的具体实施方案须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指导。

四、你镇要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妥善解决安置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5日

汨政函〔2025〕4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湖南岳阳平江新市—伍市110KV线路改造工程  
线路廊道意见的函》的复函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公司：

贵司《征求湖南岳阳平江新市—伍市110KV线路改造工程线路廊道意见的函》及所附线路路径方案走向图收悉。现函复如下：

- 一、原则上同意湖南岳阳平江新市—伍市110KV线路改造工程线路廊道意见。
- 二、请你司结合我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军事机关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对现有方案进行优化。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湖南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当公路、水工程等设施与电力设施建设相互发生妨碍时，应当以依法批准的规划为依据，按照规划在先的原则协商解决，由规划在后者承担迁移、改造和采取有关措施的费用及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函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9日

汨政函〔2025〕4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购置公安执法执勤车辆的函

岳阳市财政局：

我市公安局共有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40辆，实有35辆，尚空编5辆（已处置未更新），目前实有车辆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为有效解决我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严重不足问题，保障基层执法车辆满足社会管理职能，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汨罗市公安局争取上级资金及本单位自筹，拟采购2辆新能源执法执勤车辆，一辆18万元以下，一辆25万元以下。以上车辆均用于执法执勤工作。

专此致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汨政函〔2025〕4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你单位名下归集的两宗资产：1.汨罗市三五汽修厂（原城东肉食站），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5）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5013号，坐落于汨罗市归义街道罗城社区屈原大道，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仓储用地/仓储，土地面积为1997.02m<sup>2</sup>，房产总面积为538.45m<sup>2</sup>；2.归义镇卫生院，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3）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35667号，坐落于汨罗市高泉北路归义镇卫生院，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土地面积 587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1436.47 m<sup>2</sup>。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用途的情况下无偿划转给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汨政函〔2025〕4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吴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汨罗市委关于提名吴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汨委干〔2025〕33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提请：

吴勇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免去吴权中同志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附件：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吴勇同志任职的说明

市长：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吴勇同志任职的说明

吴勇同志，男，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9月出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8月至1995

年8月在岳阳市第二师范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95年8月至2001年7月在汨罗市新塘乡中心小学任教；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在汨罗市罗城学校任教（期间：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湖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自考本科学习）；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在汨罗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工作；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汨罗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汨罗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任汨罗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2025年2月至今任汨罗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现根据汨委干〔2025〕33号文件精神，提请任命该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汨政函〔2025〕4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汨罗市“5·7”事故调查组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成立汨罗市“5·7”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由你局牵头成立汨罗市“5·7”事故调查组，由许强同志担任组长，章庆星、戴一泓同志（执行）任副组长，从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以及飞地园事务中心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请调查组认真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认定事故性质，划定事故责任，提出防范措施及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汨政函〔2025〕4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将国有资产无偿注入汨之源公司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归集的市财政局名下坐落于汨罗市新市街道团山村18组1809线北侧的一宗资产，湘〔2025〕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5917号，用途为城镇住宅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面积为3436.45平方米，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用途的情况下无偿划转登记给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汨政函〔2025〕4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准将国有资产收回再注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从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收回坐落于汨罗市白水镇高冲村，宗地面积为74758.8平方米，权证号为湘〔2022〕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597号的资产，再将该资产无偿划转至汨罗市农之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请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汨政函〔2025〕4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使用权的批复

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将国有资产无偿注入汨之源公司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归集的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名下位于汨罗市白水镇白政路北侧水镇景园的4宗资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4〕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6351、0006352、0006353、0006356号，宗地面积5364.85平方米，房产总面积289.63平方米，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用途的情况下无偿划转登记给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请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汨政函〔2025〕4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作专班工作经费的函

湘阴县人民政府：

为积极配合做好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我市集中力量、集聚资源，全力以赴推进汨罗段相关工作，抽调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租赁办公用房并配备办公设施、用品，租赁工作用车，做好后勤保障等。目前专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商请贵县拨付汨罗专班工作经费300万元整(付

款时请备注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户名：汨罗市财政局；账户：90288012010010005466；开户行：湖南银行汨罗支行。

特此致函，敬请支持。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

汨政函〔2025〕5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市人民医院变更单位地址的批复**

汨罗市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变更单位地址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变更事项**

同意你院单位地址由“汨罗市归义镇人民路44号”变更为“汨罗市归义街道汨罗江大道15号”。

**二、工作要求**

**（一）规范产权手续：**你院须在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付后，立即补签租赁合同，确保产权关系合法明晰，并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副本报市委机关管理服务中心、市卫健局备案。

**（二）落实配套工作：**同步办理公章、营业执照、医疗执业许可证等证照地址变更登记，依法完成环评、药品及耗材采购备案等手续，确保搬迁后正常运营。

**（三）强化服务衔接：**提前通过官网、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告地址变更信息，优化群众办事引导，避免因地址变更影响社会公共服务与政务服务。

**三、监管责任**

市卫健局负责监督指导你院落实搬迁后续工作，协调解决地址变更中的问题，确保新院区服务效能提升目标实现。

请你院依法依规依程序推进搬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专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汨政函〔2025〕5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地上建（构）筑物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无偿收回以下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宗地一：位于汨罗市新市街道龙舟北路西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23）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35903号，宗地面积53308.1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无建（构）筑物。

宗地二：位于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龙舟北路西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25）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6422号，宗地面积9259平方米，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地上建（构）筑物为道路334.99平方米、绿化438.2平方米、运动场7662.44平方米、构筑物186.5平方米、铺装636.87平方米。

宗地三：位于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工业园区1809线北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25）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6423号，宗地面积9516平方米，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地上建（构）筑物为道路2379.84平方米、绿化4967.27平方米、铺装2168.95平方米。

二、由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其《不动产权证书》。逾期未按规定办

理注销登记的，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本批复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收回后交由汨罗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管理和处置。

四、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汨政函〔2025〕5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 关于《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批准<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 二、同意由你局牵头，并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进一步强化规划管理，严格按照《汨罗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要求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修改或调整，需按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汨政函〔2025〕5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耕地开垦成本费的函

湘阴县人民政府：

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汨罗段）项目需征用我市土地 14.4104 公顷，其中耕地 7.4167 公顷（水田 7.1822 公顷、旱地 0.2345 公顷，折合 111.25 亩）。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我市与贵县就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汨罗段）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补足会商会达成的一致意见明确，贵县项目造成我市优质耕地减少，减少的耕地面积由我市补足，贵县按每亩 3.2 万元的补偿标准支付我市耕地开垦成本费。经计算，贵县需向我市支付耕地开垦成本费 356 万元。

特此致函，敬请支持。

附件：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汨政人〔2025〕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曹意同志任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谢振兴同志任市交通建设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谭俊同志任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巢选宏同志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唐彬同志任营田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景华同志任营田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副科职干部职务；

免去彭雄同志市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9日

汨政人〔2025〕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巢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巢葵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刘湘华（女）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戴一泓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徐静（女）任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汨政人〔2025〕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狄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狄佳任楚之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辉任市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湛国雄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沐辉任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金平任汨罗市长沙飞地园事务中心副主任；

罗金榜任汨罗市长沙飞地园事务中心副主任；

何锐任市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伟（女）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建军市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瞿韬市职业中专学校后勤科科长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汨政人〔2025〕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造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造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朱德权任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孙典任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何光辉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汨政办发〔2025〕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汨罗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

## 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及省委、岳阳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结合汨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力保面积。**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到98.7万亩，其中完成早稻集中育秧面积25.6万亩、早稻面积33.6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1万亩、大豆面积2.4万亩、花生面积1.8万亩。**全域提单产。**全面实施单产提升行动，通过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推动主要粮油作物单产大面积提升，2025年全市粮食目标总产达到41.73万吨以上，国家认定数据41.51万吨。

### 二、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严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

**1. 巩固粮油扩面成效。全力推广早稻集中育秧。**把杜绝水稻直播、发展早稻集中育秧作为全年粮食生产的工作重点，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全面推广早稻集中育秧25.6万亩。把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机抛有机结合起来，指导种植主体科学安排机插机抛秧及手抛秧比例，确保因地制宜、结构均衡。充分利用好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成果，发挥设施大棚育秧主体功能，确保全部育上早稻秧。支持各镇委托有能力、有技术、有设施的专业化育秧主体，培育一批高质量备用秧，有效应对大面积育秧风险。**全力稳定双季稻播种面积。**在双季稻生产优势区域（重点村及示范片区），继续按照“早专晚优”模式支持发展双季稻5万亩，辐射带动全市“早专晚优”面积达到10万亩。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小田改大田”区，重要主干道路沿线优先种植双季稻。传统一季稻生产区域，要依据水源条件挖掘单改双潜力。耕地安全利用区，推广种植水稻低镉品种，确保双季稻播种面积达到33.6万亩。**积极推进旱粮及油料扩种。**丘岗旱地、高岸水田、严格管控区，因地制宜扩种大豆、玉米、花生、红薯、高粱等旱作粮油作物。推广大豆复合种植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大豆产出。进一步整合资金、项目，持续实施油菜扩面行动，以“稻油模式”为主，力争一季稻冬闲田全部种上秋冬油菜。挖掘幼果林扩面潜力，扩种花生1.8万亩，要把优化粮油作物品种结构作为结

构调整的优先方向，把优化种植模式作为增产增收的关键措施。

**2.推动全域单产提升。全面集成先进技术。**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以精耕细作为核心，聚焦“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配套，按照“五统一、二利用”模式，集成推广“集中育秧、机械移栽、合理密植”等先进技术，全域开展单产提升行动。**全面推进样板示范。**高标准建设罗江镇、白水镇2个双季稻生产万亩集中区，力争2026年前纳入省市级粮食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支持创建粮食生产千亩示范片14个以上、村级百亩样板点100个以上。支持创建万亩油菜集中区1个、千亩示范片5个。支持长乐、弼时等镇建设“糯稻+油菜”“一季+再生”高产攻关示范片，进一步探索稻田公园建设。支持桃林寺、白塘、屈子祠等镇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大豆、花生、红糯高粱、特色红薯等旱粮示范种植，带动全市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全面开展高产竞赛。**强化精耕细作理念，鼓励支持不同规模种植主体狠抓生产管理，参与高产竞赛，推动大户之间比产量、比效益，打造一批高产典型，评选一批先进主体，实现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3.加强耕地保护治理。强化耕地保护。**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耕地用途管控，优先保障粮、油、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持续整治“大棚房”，严防“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按照分类管理，集中流转，多措并举的步骤和办法，改良一部分、托管一部分、兜底一部分，推动“山上田、高岸田和冷浸田”撂荒治理，严控“非农化”“非粮化”面积新增。**加强耕地建设。**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小田改大田”建设，创新建设模式和投融资机制，压实乡镇主体责任，按照“四个高标准”要求，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提升耕地质量。**恢复发展绿肥生产，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覆盖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大力推行沼液还田、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还田，开展石灰喷洒，大力推进冬闲田深翻耕，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4.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推进土地有序流转。**持续推进整村整组连片土地有效有序流转，规范流转合同、规范流转备案、规范利益分配，推进土地经营权入市入场交易，切实提升土地有效流转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返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支持各经营主体依据自身能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流转种植面积300亩左右大户，形成“纺锥形”大户结构，降低生产风险，提升生产效益。**发展社会化服务。**聚焦关键环节，加快培育一批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代育秧、代抛插、代烘干等短板环节托管服务，支持培育一批集中育秧、农

机服务等年服务能力达 5000 亩以上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确保全市完成社会化服务任务 18 万亩。

**5.提升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机装备优化提升。**以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核心，聚焦机插机抛、机烘、机收减损等重点环节，大力推进农机装备添置及报废更新，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引导农机生产企业开发研制先进、高效的农机装备，加大龙舟有序抛秧机、侧深施肥机、再生稻收获机等技术攻关和推广。**建强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加强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体系建设，创新服务机制，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以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示范村创建为抓手，实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推进设施农业良性发展。**加快建成一批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在确保水稻育秧主体功能不变的前提下，持续探索实践“水稻育秧+N”种植模式，做好高效综合利用文章。要通过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建成一批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打好设施农业发展基础。

**6.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按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科学合理施用化肥、降低农药使用量，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在保障有效供给的同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稻生产后，要鼓励种植玉米、大豆、高粱、红薯、油菜等其他安全粮油作物。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重点推广水稻低镉品种种植，全面完成 5 万亩低镉水稻品种推广任务，落实水稻低镉品种种植补贴。**开展绿色高产提效行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围绕单产提升和优质高效，增加绿色优质粮油有效供给。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稻稻油轮作、“早专晚优”双季稻轮作等模式为突破口，创建一批绿色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全面增加绿色优质粮油有效供给。

**7.健全收益保障机制。保障提升种粮农民收益。**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节余资金，重点支持双季稻生产发展，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实施集中育秧补贴，早晚两季集中育秧各补贴 45 元/亩；实施水稻机插机抛作业补贴，早中晚三季各补贴 45 元/亩；实施双季稻补贴，适当提高双季稻补贴标准；对“早专晚优”双季稻生产样板区、万亩示范片，实施早稻良种、“一喷多促”补贴；实施绿色优质稻谷（含糯稻）补贴，提高高档原粮供给率；切块粮食生产奖励资金，对组织开展“万千”亩示

范片创建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镇村，实行奖励。强化农业保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实现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促使农业保险真正成为增强农业和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的可靠保障。健全保护价收购机制。全面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早谋划仓容和资金筹备，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切实解决谷贱伤农的难题。

###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保障。**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书记、市长牵头抓总，各级分工负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全市粮食面积和总产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单产有提升。**加强技术服务。**建立多部门会商机制，科学制定防灾预案和技术方案，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动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加强农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农机应急服务队，确保粮食颗粒归仓。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负责干部包片、技术干部联镇”方式，在农业生产关键时节驻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乡镇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规避和化解生产技术风险、推广高产高效先进技术、引导农业生产安全高效发展。**强化督导问责。**按照中央、省、市粮食安全责任制有关规定精神，加强对粮食生产督导。把粮食生产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督导内容，对粮食生产工作措施不力、推进滞后的单位下达督办函、约谈或启动问责。

附件：1、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任务面积分解表

2、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联镇安排表

附件1：

## 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任务面积分解表

单位：亩

乡镇 (街道)	确权面积	早稻集中育秧任务面积 (亩)	早稻任 务面积 (亩)	大豆任务面 积(亩)	大豆玉米带 状复合种植 任务面积 (亩)	花生任务面 积(亩)	旱杂粮 任务面积 (亩)	粮食生产总 任务面积 (亩)	镉低积累水 稻种植任务 面积(亩)	全年机插 机抛任务面积 (亩)
白水镇	31473.3	15000	20200	500	600	1500	8900	52126	5000	11000
白塘镇	36418.6	14000	18000	6500	6000	2000	10500	60320	3100	5000
弼时镇	60315.3	24600	32500	200	200	400	17100	99900	5000	15000
川山坪镇	53853.3	23000	30600	200	500	300	15000	89197	2100	10000
大荆镇	36268.4	16800	22300	300	400	1000	10500	60071	3500	9000
古培镇	35405.1	16000	22000	300	200	400	10000	58641	2800	12000
归义街道	8631.7	1500	2000	100	100	200	2500	14297	1000	2000
罗江镇	69548	31500	38800	600	800	1000	20000	115192	5500	32000
汨罗镇	23317.9	10500	14100	200	200	200	6700	38621	2800	13000
屈子祠镇	43682.4	17100	22800	3000	2000	1600	12000	72351	3100	11000
三江镇	29034.1	13000	17300	400	400	400	8400	48089	2600	13000
神鼎山镇	57989.3	24600	32500	200	200	500	16800	96048	4300	14000
桃林寺镇	65809.6	29800	38300	11000	9000	7700	19000	109000	4600	18000
新市街道	17883.1	6800	9000	200	200	200	5000	29620	2500	6000
长乐镇	26279.7	11800	15600	300	200	600	7600	43527	2100	9000
合计	595909.7	256000	336000	24000	21000	18000	170000	987000	50000	180000

## 附件2:

汨罗市2025年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联镇安排表

序号	乡镇	联片领导	技术联系人
1	川山坪镇	吴送军	李红峰
2	古培镇		李壬湘
3	白水镇		喻勇、徐远来
4	罗江镇	曹万齐	陈木森、朱灵民
5	桃林寺镇		湛厚观、刘灿
6	大荆镇		曾晶
7	屈子祠镇	湛中满	马雄、吴依衍
8	白塘镇		楚龙辉、王依
9	汨罗镇		胥无
10	三江镇	仇磊	杨扬
11	长乐镇		周威
12	新市街道		何磊
13	弼时镇	廖辉祥	殷劲松
14	神鼎山镇		杨建国
15	归义街道		陈坤

汨政办发〔2025〕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岳财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范围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一）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都应纳入政府采购。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

（二）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和“先上车，后补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一律不补办政府采购手续，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违纪违法责任。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由市信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按保密采购程序实施，并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落实资金后可实行紧急采购程序并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根据《岳阳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规定的标准指引主要有以下几种限额标准：

### 1. 公开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投标数额标准按省财政厅制定的标准（200万元）执行，采购货物或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投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向岳阳市财政局申请审批。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投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市财政局计划备案，接受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投标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订执行标准：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

拆除、修缮即新改扩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中包括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勘测、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实行工程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投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市发改局或市住建局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同时报市财政局实行双备案。

### 2.非公开招标采购。

**（1）限额标准。** 货物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新改扩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上（含）～400 万元；非新改扩工程项目（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上（含）～无上限。

**（2）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报市财政局计划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 3.电子卖场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原则上通过湖南省电子卖场网上交易。采购人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建立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采购需求编制和审查流程，根据内控制度规定合理采用电子卖场的直购、竞价和团购三种方式实行网上采购。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原则上由各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通过直购、竞价和团购三种方式按各自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

##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 （一）在政策法律法规支撑下，进一步提高采购资金节约率。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精神，推动政府采购优质优价。准确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无预算不采购。优化政府采购方式，严控单一来源采购，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推广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完善集中采购目录，对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一般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1.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市财政局对各采购单位加强内控制度的指导，从采购需求角度出发，在综合评分法中，原则上对技术含量不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分值应分别设置占总分值的 40% 和 20% 以上，确保资金节约率。

2.非标项目采购活动中，对技术含量不高的货物，原则上实行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在竞谈文件中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实行最低中标价法采购；对于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情形“对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实行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项目，价格分值应占总分值的40%以上，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应占总分值的20%以上。工程类项目经财政评审有明确采购需求和细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实行以质量为目标、以价格为主导的采购机制，推荐采购人选择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依法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行综合评分的，工程类项目评审要素中的价格分值不应低于总分值的40%。

## （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强化政府采购程序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精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严格按照本部门（单位）采购内控制度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1.强化预算管理。各预算单位应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严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采购人应按照“应编尽编”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编列当年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明确采购需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应加盖单位公章，经市财政局财政对口业务股室审核盖章后，向汨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分别申报政府采购预算和电子卖场单位内控采购预算。采购预算连同财政预算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与财政预算同步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做好采购预算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应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采购预算严格执行。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并依法对执行结果负责。

2.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必须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报市财政局备案外，采购人应于采购活动实施30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发布采购意向。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前的财政评审机制。概算在5万元以上（含）的货物和服务、10万元以上（含）的工程必须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4.落实好国家政府采购政策。按《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执行好厉行

节约政策。执行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落实好国家行业资格审查制度。违反特定资质、资格规定，违规分包，政府采购资格、符合性审查不严等违反政府采购和电子卖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对违规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下达整改和处罚通知，对违法违规当事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拒不整改的，市财政局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6.做好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连同副本一并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三) 加强电子卖场管理，开展事后监督检查。**

1.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之规定，预算单位应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督，建立和完善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督导和评价机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将下达政府采购工作整改通知书。加强对各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指导，采购人的内控制度须报汨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没有备案的暂停政府采购和电子卖场采购，直至备案为止。

2.加强电子卖场网上采购资金预算编制管理，无资金来源的不准下单采购，必须事先确定资金来源后方可进行网上采购。规范采购交易行为，财政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先采购后落实资金的采购单位，依法暂停采购。

3.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各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实行直购、竞价、团购三种采购方式，货物类可以指定两个以上品牌，服务类可以指定两种以上方案。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原则上由各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通过直购、竞价和团购三种方式按各自制定的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对违反各自制订的内控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处理和处罚。

4.健全电子卖场大额直购各单位党委（党组）会议审批制度，按单位内控制度规定本来需要走竞价采购而要求直购的，如技术复杂、性质特殊，或只能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由党委（党组）会议讨论一致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后实施。

5.加强电子卖场渗透率、履约验收和款项支付管理。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各采购人每年至少须完成6笔电子卖场网上交易，3个月以内项目必须履约验收，对没按时完成交易笔数和超期履约验收及款项支付的采购人暂停电子卖场采购，向市财政局出具承诺书后恢复。

6.加强电子卖场项目数据管理，联合审计部门不定期开展数据比对，严查采购人拆分项目和“化整为零”通过电子卖场规避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 三、加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关民生的重大项目，联合财政等部门积极开展财政评价，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从经济、质量、环境、社会效益等要素出发，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情况，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实施效果，让政府采购项目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本通知与上级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上级法律法规为准。经汨罗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财政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汨政办发〔2025〕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5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2025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汨罗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汨罗市2025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农业保险条例》，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37号），切实做好2025年农业保险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汨罗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专班，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动员，提高认识，营造良好的农业保险工作环境，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二）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市直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对照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建立农业保险工作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促进形成

工作合力，共同把农业保险工作落到实处。市农保办负责研究提出农业保险政策建议，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安排农业保险具体工作，做好监督、检查和规范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核实季度报表数据，严防出现虚假和错误数据，做好各项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资金管理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合理利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制定保险方案，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并成立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工作小组，协同相关部门、镇（街道）和承保公司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和查勘定损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负责分析天气形势，及时预报农业灾情，及早防范、减少损失，在灾后及时提供气象灾害证明资料，以便后续理赔服务及时跟进；各镇（街道）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收集、保费收取、灾害勘查等日常工作；各农业保险承保公司负责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作，履行农业保险条款应尽义务，夯实承保基础工作，及时收缴保费、出具保险单等，发生灾情后，及时认真地做好查勘定损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获得赔偿。

## 二、开办险种、规模以及承保机构

**（一）**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的规模上限及要求，2025年我市主要开办的险种有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和农房保险（省级政策性引导品种），各承保公司根据地域特色还开展了多样性的市场化险种。

**（二）**各险种的承保规模上限严格按照《2025年汨罗市农业保险承保计划表》执行，不得擅自变动。

**（三）**2025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公司共同承办。

## 三、投保方式

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承保须按分配规模，原则上以村（社区）、大户和合作社为单位投保，不得按总数量的比例部分承保或插花性承保。按照“稳住大宗、支持特色、优先规模户，兼顾小农户”的思路，优先保障水稻种植30亩以上、玉米和油菜

种植 100 亩以上以及育肥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户愿保尽保,能繁母猪据实承保。

公益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市为单位进行投保,以镇为单位出单,被保险人必须林权权属清晰。

#### 四、保险责任和赔款支付

各险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承保公司报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的条款为准。农业保险赔款必须通过一卡通账户直接打卡到受灾户。

#### 五、保费补贴比例

(一)水稻、油菜、玉米、大豆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自缴 20%,其中水稻、玉米、大豆均实施完全成本保险;

(二)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自缴 15%;

(三)公益林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0%、其他补贴 15% (由市林业局代缴)。

#### 六、缴费方式

出单时必须将最小投保单位的农户自缴保费收齐,并将保费缴至承保公司账户后,方可出单承保。本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分季结算。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按各承保公司实际承保签单进度给予补贴。

####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各级各部门要整体联动、整合资源、丰富形式、营造氛围,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手机 APP 等新闻媒体,悬挂横幅、刷印墙报、编印挂图、出动宣传车、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条例》的重要意义和条文内容,真正使农业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农业保险工作者和人民群众能知法、守法、用法。

(二)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管理。一是加强合规经营。各农业保险承保公司要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对照监管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二是维护市场秩序。承保公司要加

大基层服务体系的投入力度，提高服务水平，设施配套与承保规模相匹配，避免无序竞争、恶性竞争，各承保公司要通力合作，统一服务流程、理赔标准，提升服务意识、服务态度、服务水平，促进农业保险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加大监管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业保险资金的监管力度，对查处存在违规套取或骗取财政保费补贴的机构，要追回相应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充分发挥三农基层服务体系宣传发动、信息收集、保费收取、协助查勘理赔以及基础信息维护等方面的基础作用。二是迅速布置，收集维护农户信息，尽快启动农业保险承保签单工作。三是加强对基层服务体系人员的培训工作。

**（四）切实做好承保理赔公示工作。**一是由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承保公司应当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并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二是承保公司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和乡镇保险专干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受损情况。由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承保公司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三是承保公司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承保公司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五）严格执行两个禁止规定。**一是禁止以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包括采用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等。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承保公司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六）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承保公司要据实承保，并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农保办和财政局要认真核实承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出现上报数据不实的，在下年度下达承保规模时相应扣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单位和个人责任。

**（七）确保承保手续齐全，符合实情，逻辑要素完备，为理赔提供前端支持。**一

是确保承保“六要素”（被保险人姓名、农户身份证号码、保险标的名称、种养地点、保险数量、农户直补卡账号或其他银行账号）齐全准确。二是确保“三单一证一票”（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发票）信息一致。三是确保“三清单信息”（投保分户清单、理赔定损清单和赔款支付清单）无缝链接。

**（八）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与生长期相符，为及时履行理赔责任提供支撑。**一是早稻保险必须在5月31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中稻必须在6月3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晚稻必须在8月3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二是油菜保险必须在12月31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三是玉米保险必须在5月31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四是能繁母猪保险必须在11月3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五是育肥猪保险分二批次进行，第一批必须在6月3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第二批必须在11月30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

**（九）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的提取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相关管理规定的通知》（湘财金〔2015〕8号）规定执行。

汨政办发〔2025〕9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宣布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汨政办发〔2020〕9号）宣布废止。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汨政办发〔2025〕10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宣布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汨罗市推进有色金属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汨政办发〔2025〕1号）宣布废止。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汨政办发〔2025〕1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功勋荣誉表彰办公室、岳阳市委办公室有关工作提示，经研究，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 1.《关于表彰2024年度政府文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2号）
- 2.《关于表彰2024年度政府系统值班值守、政府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3号）
- 3.《关于对2024年度省、岳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4号）
- 4.《关于对实施八大行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5号）

- 5.《关于表彰2024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和单位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6号)
- 6.《关于2024年度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7号)
- 7.《关于表彰2024年度市长信箱、12345公众服务热线、政府网站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10号)
- 8.《关于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扬通报》(汨政办函〔2025〕11号)

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汨政办函〔2025〕1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5年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度汨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政府进行调整。

附件：2025年度汨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 2025年度汨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1	“十五五”规划编制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上级有关中长期规划通知精神
2	出台《汨罗市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办法》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生活垃圾管理规定》《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	出台汨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	制定《汨罗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

汨政办函〔2025〕1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5年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2025年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市红十字会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统一组织适宜献血人员按通知要求有序献血，并对无偿献血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给予适当补贴。

附件：1.汨罗市2025年各镇（街道）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2.汨罗市2025年市直单位（含上管单位、园区、国有企业及市属国企）  
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汨罗市2025年各镇（街道）预约无偿献血  
工作安排表**

单位	人数	地点	日期
白水镇	55	白水镇政府	7.21
屈子祠镇	80	屈子祠镇政府	7.22
桃林寺镇	110	桃林寺镇政府	7.23
汨罗镇	55	汨罗镇政府	7.24
新市街道	55	新市街道办事处	7.25
归义街道	95	归义街道办事处	10.13
古培镇	55	古培镇政府	10.14
罗江镇	105	罗江镇政府	10.15
白塘镇	55	白塘镇政府	10.16
大荆镇	55	大荆镇政府	11.3
神鼎山镇	75	神鼎山镇政府	11.4
川山坪镇	95	川山坪镇政府	11.5
长乐镇	55	长乐镇政府	12.1
三江镇	70	三江镇政府	12.2
弼时镇	95	弼时镇政府	12.3
合计	1110		

附件 2:

**汨罗市 2025 年市直单位（含上管单位、园区、国有企业及  
市属国企）预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表**

单位	人数	地点	日期
市委办	8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人大办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政协办	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人武部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组织部	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宣传部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统战部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市纪委	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政法委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党史研究室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市委接待服务中心	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团市委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妇联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老干活动中心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总工会	5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党校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编办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工商联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应急管理局	1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残联	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数据局	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5.27
农业农村局 (含乡村振兴局)	24	农业农村局	5.28
政府办	13	政府办	5.29
高新区	20	高新区管委会	5.30
自然资源局	61	自然资源局	6.23
城管局	66	城管执法局	6.24
水利局	63	水利局	6.25
人社局	24	人社局	6.26

文旅广电局	35	文旅广电局	6.27
档案馆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6.30
融媒体中心	5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6.30
文联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6.30
信访局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6.30
工信局	7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6.30
自来水公司	1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6.30
供销社	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6.30
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1
退役军人事务局	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1
国资服务中心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1
巡察办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1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1
医保局	1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1
消防救援大队	1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1
审计局	1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林业局	2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司法局	8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国调队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盐业公司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电信公司	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邮政分公司	8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农发行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农商行	2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邮储银行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2
中银富登银行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3
公路建养中心	2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3
中国人寿分公司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3
生态环境分局	1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3
楚之晟集团	1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3
文旅集团	1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3
科技局	7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4
贸促会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4
发改局	1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4
统计局	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4

商务粮食局	1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4
新华书店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4
烟草公司	1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7
营田公务中心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7
科协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7
恒茂商业有限公司	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7
展工物资有限公司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7
楚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7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7.7
市场监管局	36	市场监管局	7.8
税务局	22	税务局	7.9
民政局	20	民政局	7.10
建设银行	5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华融湘江银行	3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气象局	2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移动公司	4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石油公司	1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人民银行	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中国银行	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工商银行	6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农业银行	10	高泉北路千家宜建材商城（晋成瓷砖）	8.1
检察院	14	检察院内	8.4 上午
法院	18	法院大院	8.4 下午
财政局	20	财政局	8.5 上午
供电公司	25	供电公司	8.5 下午
交通运输局	60	交通运输局	8.6
住建局	65	住建局	8.7
公安局	95	公安局大院	8.8
教体局	600	各学校安排点	
合计	1684		

注：1.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2.各单位无偿献血任务人数根据岳阳市公民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确定。

汨政办函〔2025〕1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汨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领导，高标准编制契合我市发展实际的“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工作规划，经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汨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召集人：胡义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主任

副召集人：龚正伟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周雄伟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谢仲意 市委政研中心主任

湛虎 市政府经研中心主任

吴卫明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洋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永红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许振军 市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波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钢 市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龙志军 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万齐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欧进平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妮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彦龙 市商务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时军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文超 市文旅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奇兵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甘正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超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黄松柏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秦 英 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副队长  
黄金平 飞地园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 志 高新区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工作规划文稿审定工作，审定需要纳入省、岳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三个重大”等有关重点内容，科学测算并提出“十五五”期间指标目标，起草《中共汨罗市委关于制定汨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牵头解决和处理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全面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后，专班即时解散，不再行文通知。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汨政办函〔2025〕1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  
体制机制改革方案（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方案（修订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方案（修订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全市国有企业队伍建设，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的意见》（湘组发〔2015〕26号），参照《岳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人员总量及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岳编办发〔2023〕11号）、《市管产业园区与所属国有企业人员流动调配实施办法（试行）》（岳编办发〔2023〕30号）等文件精神，在《汨罗市市属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汨办发〔2022〕19号）（以下简称“原《实施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作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流动调配渠道

1.坚持组织安排和个人意愿相结合的方式，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事业人员放弃身份和编制到国有企业工作。放弃身份编制的人员，按规定及时办理出编手续，不再保留公务员（参公）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并将组织、人事等关系全部转入工作的企业。

2.放弃身份编制的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和事业人员，一般应在企业工作不少于3年，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公务员调任或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的方式进入行政事业单位。

3.通过公务员调任的，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调任至县处级领导职务、县级和乡镇机关乡科级领导职务或者一级至四级调研员及其他相当层次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调任其他乡科级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4.通过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层级拟流动调配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副总经理及相当层级拟流动调配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2周岁。根据工作特殊需要，年龄可适当放宽。

5.因工作特殊需要或者特别优秀的人选，可以通过竞争性选拔等方式择优提拔调任（调配），严格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6.经批准流动调配的，按照规定办理任职、出入编等手续和组织、人事等关系。

### 二、进一步明确薪酬机制

7.完善薪酬激励机制。薪酬机制继续按照原《实施方案》规定执行。因企业工

作需要，对个别（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需调整薪酬待遇的，经董事会、司务会研究，报市国资服务中心批准，可适当调整薪酬待遇。

### 三、进一步强化社保待遇

8.原《实施方案》中“保留事业编制在企业任职的人员按档案身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晋级、工资调整手续，五险二金按事业编制人员基数由企业和个人缴入编制所在单位，由编制所在单位代缴代办相关手续”不再执行。

9.确定放弃身份编制的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和事业人员个人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①根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按本人在企业的实际工资薪酬的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本人工资薪酬高于全省公布的缴费基数300%的，按全省缴费基数300%缴费，低于全省公布的缴费基数60%的，按全省缴费基数60%缴费。放弃行政事业编制身份人员，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缴费基数200%的，按全省缴费基数200%缴费。②住房公积金不得超过相关政策规定的最高上限，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岳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 四、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10.取消原《实施方案》中人员分类实施的部分规定：①现有人员的公务员（参公）和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经批准可以将身份编制保留在原单位，到企业兼职，但不能在企业领取任何薪酬、绩效、奖金、津贴等报酬。此类人员实行总量控制，逐步消化。②现有人员的公务员（参公）自愿放弃公务员（参公）身份的，可以保留事业编制（不担任领导职务）到企业任职。此类人员实行总量控制，逐步消化。③现有人员的事业编制非领导职务的一般工作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到企业任职。此类人员实行总量控制，逐步消化。

11.取消原《实施方案》中人员规范管理的部分规定：

①在企业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其编制性质、职级（级别）等均以档案形式予以保留，实行分块管理，楚之晟集团事业编制人员编制在市城市建设资金服务中心划块管理，文旅集团事业编制人员编制在屈子文化园服务中心划块管理，汨之源集团事业编制人员在高新区管委会划块管理。

②公务员（参公）自愿放弃公务员身份转为事业编制的，按上述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12.市属国有企业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由市属国有企业提出，市国资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监督企业自主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参照《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

进行招录。市国资服务中心根据年度计划和各企业需求，每年协调各国有企业统一开展1~2次公开招聘。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开展校园招聘。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对获得国家注册职业资格（具体名录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另行规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可以作为急需紧缺人才采用考核的方式进入。招聘或引进人才的结果报市国资服务中心备案。未经批准，各市属国有企业不得自行组织招录工作或自行通过各种方式增加劳务派遣人员。

13.完善内设机构管理人员职数。市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人员总量、中层管理人员职数或子公司负责人的核定及动态调整，严格在职数范围内进行，由市属国有企业提出方案，报市国资服务中心审定。

14.规范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或子公司负责人可从本公司逐级提拔，也可根据岗位需要，采取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或市属国有企业之间交流等方式任职。因工作特殊需要，对特别优秀的，报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同意，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年限等资格要求的限制，可以破格提拔使用。

15.做好人事档案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建立并维护实名制信息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市属国有企业申请调整机构人员职数、新进人员等事项的基础条件。

16.《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的通知》（汨政办函〔2018〕74号）同步废止。

第43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3月20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文章精神。2025年我市经济工作要紧盯中央、省、岳阳市经济形势，系统安排部署，灵活运用改革创新思维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同时，要积极落实“五个统筹”，充分发挥政府作用，规范政府行为，

有效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进一步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要积极培育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要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做优增量；要推动特色农产品、园区产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广文旅产业，扎实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

## 二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及省政府、岳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解读了李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全国两会精神及省政府、岳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全面解读《政府工作报告》，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要努力抢抓机遇**。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和发展机遇，结合汨罗实际，发挥主观能动性，对接上级部门，积极谋划项目，加大争资争项力度，为汨罗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要扎实安排部署**。根据前期工作部署，各部门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扛牢责任，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加强督促引导，及时化解矛盾，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

会议传达了中办国办有关文件精神。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在举办节庆、典礼、展会及论坛方面，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有效防控风险，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会议学习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会议强调，**一要提升认识**。相关部门单位要学习领会《条例》核心要义，加强法律意识与保密意识，准确把握各项要求，切实提升业务水平。**二要规范落实**。严格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与使用，完善管理制度，采用高科技手段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强化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信息使用合规合法，保障效率与安全同行。**三要强化监管**。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条例》有效执行。

## 三

会议传达了岳阳市利用财政补贴违规开展招商引资行为专项整治部署会议精神，并作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由杨盛同志牵头，市政府办负责，迅速组织财政、商务、发改、司法、市场监管、园区、国资、工信、科技、平台公司等部门全面清理是否存在利用财政补贴违规开展招商引资的行为，及时立、改、废予以整改，并举一反三，长效坚

持，以实际行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商务部门要全力以赴抓好招商工作，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 四

会议传达了2025年全国信访局长会议精神，听取了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一要高度重视，深入剖析信访工作特点。**全面、持续、真诚面对信访疑难问题，耐心细致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二要满腔热忱，主动担当信访工作职责。**摒弃偏见，深入源头了解群众诉求，深度排查化解纠纷矛盾，合情合理合法治理信访积案难题。**三要加大力度，依法治理非法信访。**对不合法不合理的信访问题，相关部门要主动与信访对象沟通交流，解释政策，说清理由，尽心尽力做好做通思想工作；针对经过大量前置工作仍采取不合法方式表达诉求的信访户，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 五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岳阳市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文件精神，听取了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肯定了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强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关乎群众生命安全、需长期推进的系统工程，必须保持高度责任感，持续抓好落实。会议研究议定以下意见：**务必提升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要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重点民生任务推进，全面实现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目标。市卫健委要进一步优化120救治平台管理，提高救治效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公安交警大队要完善事故调查复盘机制，道安办要严格督导，用好约谈警示措施，督促各主体尽职履责，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务必创新宣传机制，提升安全意识。**融媒体中心要结合本地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打造互动式、警示性强的宣传方案。高新区、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聚焦事故多发路段、校园、企业、施工项目地、小区、公共活动场所等重点地方，聚焦一老一小、务工人员、驾驶人、车辆所有人等重点人群，聚焦货运源头企业、危爆品运输企业、公交客运、校车、渣土车、拖拉机、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等重点车辆，协同精准开展宣教，提升交通参与主体的安全意识。**务必强化隐患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厘清存量道路、“五小工程”“生命防护工程”等管养责任主体，健全管养机制，杜绝管养盲区；建立涉路工程前置交通安全风险评估机

制，把住许可关。在各单位做实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由顽瘴痼疾整治专班牵头，就较大隐患整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研究解决。市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要提升治超工作效果，市交通运输局、G107管养机构要积极推进国省干道司机之家建设，为处置过境货车违停、疲劳驾驶等高风险隐患提供条件。

## 六

会议听取了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议定以下意见：**一要压实共管责任。**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点多、面广、链条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局级联席会议制度要系统部署，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压紧压实行为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学校食堂安全、农村集体聚餐等重点，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二要强化监管执法。**市市场监管局要重点监管食品生产企业、学校，以法律手段严肃处理违法行为，有效构建“先指导再执法、不整改就执法、有违法必执法”工作模式。特别是甜酒、粽子、皮粉等具有汨罗特色的规模化企业要重点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三要据实保障资金。**市市场监管局要据实将各方面经费做实做细，提请杨盛同志把关后，市财政局参照往年情况据实保障。

## 七

会议听取了一线防洪大堤隐患堤段（磊石垸高台段）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汨罗市水文水资源局机构设置相关事宜，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一线防洪大堤隐患堤段（磊石垸高台段）整治工程为应急工程，由吴艳平同志牵头，市水利局具体负责，扎实实施磊石垸高台段1公里隐患堤段整治工程。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积极向上争资争项，资金缺口由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统筹整合予以解决，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原则上同意成立汨罗市水文水资源局，依规依程序组建。相关运行经费和非工程经费由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共同核算后据实保障，由杨盛、吴艳平同志严格把关。相关办公设施和常规水文仪器配备，由市水利局依规统一集中采购后，移交汨罗市水文水资源局使用。组建后的汨罗市水文水资源局不安排参与乡村振兴、社会综治、文明创建等其他社会性事务工作。

## 八

会议听取了岳阳市公办专门学校建设相关事项情况汇报，审议了《关于调整汨罗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要统一思想，珍惜机遇，

充分认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列入市重点项目，扎实把专门学校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

会议明确：1.由欧明目、杨盛、任娜同志牵头，召集相关部门详细研究专门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市教体局要全力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吸引未来潜在有意向引入协助办学的社会主体捐赠，确保专门学校如期建成投用。2.由市教体局担任项目业主单位，市发改局做好业务指导，市财政局及财评中心做好项目财评，迅速启动有关程序，尽快完成项目立项。3.罗江镇政府将坐落于罗江镇石仑山村原红花乡王岭中学地块（1984年由红花乡政府征收，占地面积13894.89平方米）无偿划转并确权给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保障解决原罗江镇王岭中学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和土地确权、征地所需经费，并联合市教体局争取最高额度的省级奖补资金和市级运营资金，项目建设经费缺口由市财政兜底。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确权、调规和报批。5.楚之晟集团抽调2个以上专人，协助市教体局办理报建手续。6.由罗江镇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和施工协调，确保专门学校如期建成投用。

## 九

会议审议了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同意汨罗市广场片区、汨罗市友谊河片区、汨罗市邮政北院宿舍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汨罗市友谊河片区、广场片区、邮政北院等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汨罗市新市街道黄金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汨罗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汨罗市城乡固废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汨罗市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汨罗高新区电子信息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汨罗市大豆单产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按程序立项。会议要求，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完善资料、办理手续，扎实推进项目，确保尽快发挥效益。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邀请列席：**李尚兵

**（二）政府办：**卢飞跃、吴勇、龚正伟、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湛虎、郭龙、喻莎、周灿、吴玖云、吴兆、李龙、刘白薇

**（三）市纪委监委杨胜根，市委组织部廖升红，市委宣传部许艳辉，市委政法委何武建，法院巢烨、李昆，检察院王栋，市委编办张保林，市委网信办黄东亮，发改局**

周雄伟，教体局郭永恒、龙志军，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胡亚运，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熊细平，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黎定，卫健委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姜波，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林业局陈文艺，公安局张文广、欧阳中华、王云、郑德胜，供销联社黎安福，融媒体中心彭友，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交警大队黄文军，高新区管委会罗冬云，飞地园事务中心周雄，国资中心许达，楚之晟集团周建高，文旅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倪志彪，普乐公司刘虎翼，邮政公司彭杰，G107养护中心刘卫红，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汨罗镇宋雄，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桃林寺镇任曦竹，大荆镇傅谦，川山坪镇吴雄滔

记 录：杨余梦

第 44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 3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政策，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环保督察、统计督察等工作，作足准备、夯实基础，抓紧完善巡视、审计以及各类督查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务实配合做好中央巡视湖南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问题导向，提高解决问题的执行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第十三次专题学习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强总理重要讲话要求和党中央关于稳预期、强信心的

决策部署。要结合当前形势和汨罗实际，积极发挥政府管理的主观能动性，发改、财政、工信、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预期管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动态，积极抢抓政策红利，精准用策，做好争资争项工作，提高市场普惠的有效性。

### 三

会议传达学习了《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会议强调，一是认真学习《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常态化、长效化执法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不断提升我市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领会、扎实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通知》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执法为民原则，熟练掌握涉企检查要求，勇于革新，敢于担当，切实消除违规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涉企行政检查，以更好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汨罗高质量发展。

### 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学习了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听取了统计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一要提升思想认识**。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融入日常工作，持续营造学习氛围，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危害性，强化法治思维，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并践行正确发展观、政绩观。**二要增强工作质效**。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规范人员管理，切实保障统计队伍稳定性，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基层统计制度，优化信息报送流程，强化数据全链条质控，从源头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信息传递及时精准。**三要加强基础保障**。市财政局要精准核实汨罗市202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和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据实保障费用支出。同时，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人员身心健康，改善工作条件，激发工作活力。**四要敢于担当作为**。领导干部要带头抓落实，敢于担当负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强化监督问责，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零容忍”，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扎实走好汨罗高质量发展道路。

### 五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防汛应急预案（修订稿）》并听取了汨罗市应安委工作规则

管理建议，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修订《汨罗市防汛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文稿，依程序发文。

（二）会议强调，**一要认真落实**。市应安委、市应安委办要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研学新修订的《汨罗市防汛应急预案》，主动认领职责，服从指挥调度，熟练掌握应急要求，做到遇事应对有方。**二要执行有力**。杨盛、吴艳平、许强同志要及时收集市应安委工作规则管理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修正完善，实事求是保障应急工作安全、高效、稳妥运行。**三要保障到位**。调整后，市应安委工作整合了安全生产、防汛、森林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责任十分重大，须进一步强化责任，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综合、督导等作用。各专项工作组在各单位职能职责内做好做实工作，确保我市应急与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要严格经费管理，严控非必要开支，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等联合强化资金监管，市财政据实予以应急保障。

## 六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组织领导工作和争资争项工作机制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成立汨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按程序印发文件。原则上同意由市发改局牵头组建汨罗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二）市发改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比选等方式，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规划编制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协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工作专班要强化统筹协调，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要聚焦本领域本行业发展需求，系统谋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做好重大项目储备论证；要主动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政策动态，提升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做好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四）原则上同意成立汨罗市争资争项工作专班，调剂场地集中办公，市财政据实保障工作经费，确保高效运转。专班要聚焦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系统谋划储备优质项目。严格落实“精准对接、

全程跟进”工作要求，建立项目申报全周期管理台账，加强与上级部门常态化沟通，全力提升中央资金申报成功率和政策匹配度，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争取更多要素支撑。

## 七

会议审议了利用财政资金违规招商引资政策的清理情况，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是及时修订和废止清理文件。**由市政府办牵头，市财政局具体负责，会同高新区、市商务粮食局、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按程序清理与上级新规定相冲突的文件，有必要出台新规定或者有必要继续存在的按要求进行修订，没有必要继续存在的一律废止。  
**二是严格执行上级政策要求。**经过本轮政策清理，高新区、市商务粮食局等部门今后要严格按上级规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是与时俱进出台合规政策。**招商引资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工作，汨罗发展既要严格落实上级规定，又要科学高效抓好抓实招商引资工作。要学习借鉴外地县（市）优秀做法，结合汨罗发展实际，合法合规出台招商引资政策，引进务实优质的好项目。

## 八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镇（街道）村债务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审议稿）》，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镇（街道）村债务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审议稿）》，由龚正伟同志牵头调度，市财政局具体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会议强调，**一要强化思想认识，推动观念转变。**进一步严格“过紧日子思想”约束，摒弃“重发展、轻债务”错误观念，严格管控新增投资项目，紧盯化债既定目标，积极主动抓实抓细镇（街道）村债务管理和化债工作，扎实防控镇（街道）村债务风险。**二要凝聚多方力量，形成化债合力。**部门、镇（街道）要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化债工作格局；副市长要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积极担当，帮扶镇（街道）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协作、一债一策、共同思考，确保办法不悬空、能落地；由杨盛同志召集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资金整合，优先支持化债，把各镇（街道）村债务消减到风险可控水平。**三要细化奖惩标准，严格监督问责。**细化量化奖惩评议内容，明确评议方式和评分标准，确保工作客观公正、具有可操作性。以严格的奖惩评议倒逼责任落实，推动镇（街道）村债务分类管理取得实效。

## 九

会议听取了上一轮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整改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此前审计报告反馈的 49 个问题中有 15 个在 2020 年已由省审计厅认定销号，本次拟提请省审计厅对剩余 34 个问题中的 28 个申请销号，4 个申请延期整改，2 个申请终结整改。对于申请延期整改的 4 个问题，包括以项目举债建设其他工程、平台公司违规借款、土地出让金未及时收缴等，相关部门已制定还款或追缴计划，明确了整改时间节点。对于申请终结整改的 2 个问题，一是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未达预期，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项目难以实现目标；二是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部分违法用地因城镇开发边界、历史遗留问题等难以处理，建议终结整改。

会议明确，对已完成整改且销号资料完整规范的 28 个问题，迅速向省审计厅申请销号；拟同意 4 个问题延期整改、2 个问题终结整改，尽快申请省审计厅批准同意。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整改清单，认真开展“回头看”，提升工作质效，落实整改要求，以更好状态迎接新一轮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

## 十

会议听取了成立汨罗矿业集团及后续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由市国资中心牵头组建汨罗市矿业集团，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各项基础工作及后续事宜。

（二）原则上同意汨罗市矿业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湖南中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汨货运港口有限公司）和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全资子公司汨罗市汨鑫矿业有限公司、汨罗市鑫峰石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价款以第三方机构对两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准；将汨罗市隆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入汨罗市汨江砂石开发有限公司；将汨罗市汨江砂石开发有限公司从楚之晟集团剥离至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名下，并更名为汨罗市矿业集团。

（三）因评级事项存在特殊性，原则上同意选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新成立的矿业集团和汨罗江控股集团的信用评级单位。

（四）此事项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后实施。

## 十一

会议审议了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同意岳阳市公办专门学校建设项目、汨罗市弼时镇南龙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汨罗市全域户外广告建设运营项目、汨罗市公共智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农村集中供水改建项目、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汨罗市新市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中心城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汨罗市汨罗镇2025年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按程序立项。

会议强调，一是原则上同意岳阳市公办专门学校建设项目整体方案。项目选址汨罗市罗江镇原王岭中学，总用地面积34.46亩，总建筑面积6187.34m<sup>2</sup>，总投资3800万元，采用EPC模式公开招标。相关单位要全力支持，加快推进后续工作。市财政局、市教体局要加强向上对接汇报，确保上级支持资金及时拨付，按进度序时落实建设规模和资金投入。二是鉴于汨罗市水毁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是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关乎市民出行安全，且项目属跨京广铁路修缮改造工程，是南北通行大动脉的重要工程，广铁集团多次来函要求我市整改隐患，在改造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原则上同意变更总投资额及部分建设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由2253.56万元变更为296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单位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对因水灾产生安全隐患的跨线屈原桥进行修缮改造，含整体拆除上跨铁路联（第6-8孔）桥梁、原址重建（15+22+15）m装配式小箱梁桥，涉及长度52m、宽度18.5m，建筑面积约962m<sup>2</sup>；工程建设引起的铁路设备迁改、防护和临时过渡工程；完善安防、护坡、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市发改局要统筹指导市城管局依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市城管局要严格管控建设费用并抓紧组织实施。同时，由李亚江同志牵头，加强与上级及铁路部门对接汇报，积极协调涉铁部分建设工作。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任娜、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邀请列席：李尚兵

（二）政府办：卢飞跃、吴勇、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湛虎、郭龙、喻莎、周灿、吴玖云、吴兆、陈卓、李龙

（三）市委组织部彭宇，市委宣传部许艳辉，市委政法委何武建，市委编办张保

林，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郭永恒，科技局黎柳平，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财政局湛益、刘湘华，人社局易贵明，住建局吴冬华，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熊细平，商务粮食局王哲、仇全，文旅广电局黎定，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国资中心许达，气象局吴超平，楚之晟集团周建高，文旅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倪志彪，普乐公司刘虎翼，交警大队黄文军，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国网供电公司田新成，公路建养中心张珍顺，林业局陈文艺，信访局杨杰，民政局何亚，工信局刘波，自然资源局宋沁，退役军人事务局张浩，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高新区管委会周娅，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汨罗镇宋雄，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桃林寺镇任曦竹，大荆镇傅谦，川山坪镇吴雄滔，罗江镇仇军，市委办彭贝贝

记 录：杨余梦

### 第 45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会议强调，要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扎实开展问题集中整治，对集中整治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对照“四风”隐形变异表现，组织党员、干部逐项对照检查检视，对存在的问题立查立改。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督导检查，组织各党支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学习教育，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留空档。

### 二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

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产业特征，聚焦重点行业、突出问题、重大隐患，扎实开展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问题，坚决果断处置。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压实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汨罗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关于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的相关文件精神，通报了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违规吃喝典型案例。会议强调，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党员干部要用心学，全市上下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定改进工作作风，持续纠治“四风”，坚决整治、坚定抵制违规吃喝等问题。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肃认真整治本单位违规吃喝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从快从严处理。

### 三

会议听取了财政工作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近几年相关部门积极主动作为，确保了全市财政运行基本稳定。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意识**。要彻底摒弃“等靠要”思想和惯性思维，全面贯彻大财政理念。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内化于心，外化于形，以身作则，发挥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要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抓好“开源”增收**。全力抓好财税增收，确保颗粒归仓，进一步做好税收清缴、砂石开采、资金整合；进一步加大力度向上争资争项，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与银行机构沟通协商，争取更大降息力度。**要精打细算，尽最大努力“节流”增效**。严格预算执行，坚持“非必要事项不追加，非事前同意不追加，非集体审批不追加”原则，建立预算安排负面清单制度，凡属清单禁止事项一律不予安排资金。全面贯彻落实零基预算，压缩非刚性支出，市政府各位负责同志要严格把控，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重大战略部署、重要改革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要强化监管，全面严肃财政纪律**。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流程。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原则上无预算、超预算事项不予安排支出，对于确有必要的追加事项，由杨盛同志牵头调度，市财政局精准把关，严格遵守“单位申报、政府初审，财政受理、提出意见，集体审批、财政安排”审批程序。

### 四

会议听取了周坊、凤形饰面用花岗岩矿相关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 原则上同意矿山出让前期成本的计算标准,主要包括净矿成本计算以及原采矿权人资源资产评估价值。

(二) 妥善处理好有关遗留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界内实采资源进行核定,依法追缴原采矿权人的边坡治理资源费和界内超采资源费,督促原采矿权人向岳阳市资规局申请办理原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参照周边县市做法,对矿区征地遇到的历史上是农民耕种的梯田,但“三调”数据库为林地的征地补偿问题,由陈敬林同志召集相关部门研究拿出具体方案,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补偿,相关费用由市财政保障;由川山坪镇政府具体落实,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密切配合处置林业违法图斑,完善相关手续;矿区房屋拆迁补偿款和征地补偿款等由市财政先期支付10%,待竞得人摘牌后,剩余部分根据后续工作进度支付到位。

(三) 由杨盛、曹陶同志牵头负责,调度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矿山建设指挥部等相关部门单位,高效沟通,协同配合,提前研究挂牌相关事项,确保8月底两个矿山顺利挂牌出让。

(四) 原则上同意楚之晟集团结合组建矿业集团有关需求参与竞拍,但须综合考虑市场价值,充分调研,精准分析,有效防控风险。

## 五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矿业集团发行债券和并购贷款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市国资中心、楚之晟集团启动发行债券和并购贷款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择优遴选产业债券发行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债券承销商、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楚之晟集团要整合相关资产,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政策支持,矿业集团要坚持良性发展和依法经营,确保在未来能够满足发行债券的条件。

## 六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相关情况汇报、审议了《汨罗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管单位须加强绩效评估工作,坚持严格把控。

(二)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同意将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均纳入运维范围,实现统一运

营；同时设置大修基金，市住建局做好资金争取工作，市财政局做好资金整合工作，以保障资金来源。由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明确伴水征收范围，市自来水公司配合，按照《关于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汨发改〔2021〕93号）明确的0.95元/吨污水处理费标准收缴到位。

（三）原则上同意由市住建局按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1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这一情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运营方；由杨盛同志牵头，法务、财政、城管配合，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程序到位。完成采购程序后，后续相关工作全部移交市城管局，按照“三定”方案职能职责，由市城管局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的运维监管及绩效评价工作。

## 七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厅际联席会议的通知》《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通知》《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岳阳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禁钓的通告》等精神，听取了我市有关十年禁渔、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长江十年禁渔”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岳阳市的决策部署上来，扛牢属地责任，统筹全市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禁捕执法监管、水生生物保护等重点工作。**要强化部门协同。**压实市农业农村局等13个部门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执法监管。打造“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监管体系，重点抓好汨罗江河口段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拦河坝、屈子祠许广高速汨罗江大桥等区域非法捕捞多发高发时段和重点区域管控。**要深化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水生生物特别保护期“利剑行动”，全面彻底清理残留鱼线渔网，常态化开展“清江清湖清河”行动，消除江豚栖息安全隐患。**要构建长效机制。**加强正面宣传发声，多途径、多形式宣传禁捕禁钓工作，依靠群众、志愿者、网格员、环保组织形成联防联控强大合力，进一步营造“共抓大保护”的浓厚氛围。**要加强工作保障。**优化禁捕执法水上执勤办案条件，合理保障执法经费，罚没收入入库后全部列入工作经费。

## 八

会议听取了推进罗城邻里中心商业综合体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 原则上同意白云商贸与市供销社在还有7年租赁期的情况下再续签8年合同。

(二) 由付文勇同志牵头, 黄飞虎同志负责明确责任关系, 相关部门单位大力支持, 力争3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

(三) 原则上同意市供销社启动有关工作, 按程序支持罗城邻里中心建设。资产拆除在不影响市供销社与弘晟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入股协议下, 由市国资中心指导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市供销社办公场地搬迁等工作, 在今后实施过程中, 按与白云商贸议定责任予以实施, 但须严格遵守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明确, 市场转型升级工作专班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做好舆情稳控, 做好群众工作, 确保项目平稳推进。

(五) 会议强调, 要坚持“罗城邻里中心”建设定位, 同步规范周边秩序和优化交通组织。

## 九

会议审议了政府性投资项目,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罗江镇天井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车对河汨罗市四期治理工程, 汨罗市2025年度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工程项目, 汨罗市新义村“汨罗粽子”原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及农旅服务电商平台、服务站建设项目, 汨罗市川山坪镇X150改扩建项目, 汨罗市古培镇和白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汨罗市油茶产业发展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按程序立项。

会议原则上同意由汨罗市农之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汨罗市古培镇和白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业主, 该公司暂未纳入《湖南省国有投融资公司名录(2025年第一版)》, 此项目立项不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管理范围之内。

**出 席:** 林恒求、杨盛、李亚江、付文勇、任娜、李岳星、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 李尚兵、吴侃

(二) 政府办: 陈永清、卢飞跃、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王龙、卢玲、苏毅、湛虎、周灿、郭龙、喻莎、吴玖云、吴兆、李龙、杨余梦

(三) 市纪委监委陈政湘, 市委编办张保林, 市委网信办黄东亮, 发改局周雄伟,

教体局郭永恒，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吴勇，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郑妮，交通运输局杨帅，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黎定，卫健局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退役军人事务局黄浩，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姜波，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飞地园管理中心周雄，国资中心许达，交警大队黄文军，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楚之晟集团周建高、狄佳，文旅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倪志彪，普乐公司刘虎翼，恒茂商业公司黄飞虎，林业局陈文艺，民政局何亚，农业农村局吴送军，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自来水公司郑屹，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古培镇周长城，罗江镇何丹，白水镇杨浩，神鼎山镇冯雄，弼时镇周托，三江镇熊亮，长乐镇张瑜，桃林寺镇任曦竹，屈子祠镇刘俊偲，大荆镇傅谦，汨罗镇黄常勇，川山坪镇吴雄滔，白塘镇龚究原，永信和瑞咨询有限公司刘凤香，国祯污水处理厂陈家俊。

记 录：杨余梦

〔2025〕第3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3月20日，林恒求市长主持召开2025年第3次市长办公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岳阳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岳阳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目标任务、重大部署、工作要求做到学深悟透、了然于胸，深化改革创新，突出重点攻坚；要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围绕优化种养结构、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建设、品牌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努力开创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和乡村振兴新局面。

—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部署2025年粮食生产工

作，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汨罗市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汨罗市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依规依程序发文，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严格抓好落实。

（二）会议强调，要坚决扛牢保障粮食安全底线，把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五年行动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头等大事来抓；要统筹作好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从产粮大县资金、农业农村专项结余资金中统筹安排300万元，用于单产提升；要坚持“市级主要领导联系万亩综合集中区、市领导联系千亩示范片”机制，进一步加大粮食安全考核权重，全方位抓实粮食生产工作。

### 三

会议研究了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汨罗段建设相关工作，充分肯定前段工作取得的成效，原则上同意虞公港汨罗段工作专班工作思路和总体安排。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统筹，高效有序开展工作。由李亚江、曹陶同志牵头，与湘阴县作好协调对接，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研究解决好涉及永久性基本农田等问题。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专用线汨罗段建设顺利推进。

### 四

会议同意启动古培镇和白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对接上级部门，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机遇，全力争取项目立项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启动。

原则上同意古培镇和白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局要与相关技术单位深入调研两镇实际情况，精准识别项目需求，细化项目内容，共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为后续工作开展做实基础。

会议强调，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协同配合，出现部门法规交叉问题时，主动作为、深入研究，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指导。发改部门要努力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倾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确保合规性。提前规划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整理、成效评估等，确保项目成果得到认可。

### 五

会议研究了防范债务风险相关工作，原则上同意《汨罗市化解平台公司向社会公众人

员借款整改方案》。会议强调，要按照整改方案积极稳妥整改平台公司向社会公众人员借款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定期会商调度，确保有动作、有成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中心要全面加强向社会公众人员借款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在后续工作中，凡发现平台公司增加个人借款规模、不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偿还借款、不认真落实降息措施，相关部门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发生挤兑风险和负面舆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责任。

会议还研究了预算执行等相關事项。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吴侃

**(二) 政府办：**卢飞跃、龚正伟、吴清辉、湛虎、贺雄、郭龙、喻莎、周灿、吴玖云、姜波、李龙

**(三) 发改局周雄伟，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胡亚运，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颜念龙，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熊细平，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黎定，卫健委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医保局郑飞，水利局傅风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供销联社黎安福，团市委左莹，妇联于法，金融监管支局漆学华，气象局吴超平，农商银行钟思治，国资中心许达，楚之晟集团周建高，文旅集团李选辉，林业局陈文艺，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汨罗镇宋雄，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桃林寺镇任曦竹，川山坪镇吴雄滔，大荆镇傅谦**

**记 录：**刘白薇